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約僱人員 林萱雯

電話：03-3322101#7455

傳真：03-3361097

電子信箱：06514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000920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376735100E_1100092095_ATTACH1.docx)

主旨：函轉本府動物保護處辦理「110年桃園市校園犬暨生命教育觀摩活動計畫」一案，請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動物保護處110年10月5日桃動五字第1100006582號函辦理。
- 二、為增進推動校園犬生命教育計畫，該處特邀請本市校園犬認養流浪犬貓暨生命教育計畫優良學校分享推動經驗及成果觀摩等活動，藉以帶動更多各級公私立學校參與校園犬生命教育計畫，培養學生了解生命教育的意義，並推動校園犬貓對師生的影響。
- 三、參加對象：本市各級公私立學校教師（有意申請明年校園犬暨生命教育觀摩計畫者，請務必派員參加）
- 四、報名方式：請於110年10月30日前至教師研習系統報名（全程參與本活動者，將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
- 五、活動時間、地點：

（一）第一場（南區）：2021年11月17日（三）13時30分至17時30

輔導室 110/10/07 12:37



1100006866

有附件

分，假菓林國小視廳教室（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菓林里12鄰41號）。

（二）第二場（北區）：2021年11月24日（三）13時30分至17時30分，假龍岡國小視廳教室（地址：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二段232號）。

六、本案觀摩活動（含報名）相關問題請逕洽本府動物保護處吳旻臻技士，連絡電話：(03)3326742分機504。

七、檢附活動流程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本市各私立國中小、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